证券代码：300547　　证券简称：川环科技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HUANHUAN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东柳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自 2016 年 IPO 上市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储能、液冷等多个领域。受益于国内汽车、储能、数据中心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及全品类配套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自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盈利并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51,073.90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36,315.47 万元，净利润从 2016 年的 8,432.83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0,273.16 万元。

在实现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践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坚持实施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自 2016 年上市至今，公司年均现金分红率达 56.04%，累计现金分红 6.10 亿元，接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金额的两倍，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获得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上市近 10 年来首次启动再融资，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主要用于华东智造总部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旨在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能布局结构，拓展市场覆盖范围，补齐区域发展短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坚守“国家、股东、员工、社会责任四者利益兼顾”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投资者回报，奋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或价值判断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226,54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96,309.28	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6,309.28**	**1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该等客户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制造工艺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等有较高要求，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严格审核及认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及配套能力、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产业结构性变化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车用胶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助剂、炭黑和金属连接件等，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原油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美元走势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

动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文琦超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19.03%的表决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并将在本次发行后进一步稀释。文建树先生、文琦超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偏低，容易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方针的稳定性，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86.07 万元、36,887.89 万元、44,327.85 万元和 48,14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38.68%、38.69%和 40.51%，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信誉度高，且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86.86 万元、27,858.14 万元、29,257.59 万元及 32,49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57%、29.22%、25.54%及 27.34%。

虽然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投入大、实施期较长的特点。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但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将新增折旧摊销 4,842.65 万元。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形成的收入不及预期，但相应的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金额较高，将导致募投项目出现亏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供配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可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然而，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增长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回报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九）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拟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用地尚未正式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时，该项目环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暂未取得环评批复。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或者变更实施方式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1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42
七、合法合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44
八、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4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4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48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1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1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2
七、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说明 5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5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5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54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63
五、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63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5

七、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65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结论.....6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67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及整合计划.....6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6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6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67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68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6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69
二、对到账时间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变更的核查.....6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70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70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74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75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7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7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7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8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8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83
六、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8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川环科技、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环有限	指	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文建树先生、文琦超先生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安徽川环	指	川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翔科技	指	四川福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德尚	指	四川川环德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调整治理结构前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调整治理结构后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会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调整治理结构前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6 年修正）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除特别说明外）

二、专业术语

主机厂、整车厂	指	汽车制造厂商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即电能利用效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等领域
流体管路	指	连接各个零部件的软管、硬管等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零部件之间传递各种介质（如油液、水液、气体等），是保证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硫化	指	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
挤出	指	通过设备及工装模具将多种材料通过挤压工艺形成多种材料复合形成产品的生产工艺
汽车热管理系统	指	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系列系统，实现对全车的温度控制
储能电池热管理系统	指	应用于储能电池温度控制的专门机组或系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Chuanhua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川环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7
注册地址	大竹县东柳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大竹县东柳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1,690.617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740027188A
法定代表人	文琦超
董事会秘书	周贤华
通讯电话	0818-6923198
公司网址	www.chuanhuan.com
经营范围	橡塑软管及总成，橡塑密封件，橡塑减震制品和其他橡塑制品及其制造设备，新型材料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检测服务；货运物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营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906,174 股，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682,577**	**17.8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4,642,319	2.14%
3、其他内资持股	34,040,258	15.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040,258	15.69%
4、外资持股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223,597**	**82.17%**
1、人民币普通股	178,223,597	82.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16,906,174**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文建树	境内自然人	23,716,296	10.93%	4,809,532
2	文琦超	境内自然人	17,569,771	8.10%	13,582,178
3	文秀琼	境内自然人	7,155,594	3.30%	1,932,122
4	王欣	境内自然人	6,395,210	2.95%	2,462,390
5	文秀兰	境内自然人	3,700,062	1.71%	966,257
6	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7,933	1.28%	1,096,758
7	王荣	境内自然人	2,724,630	1.26%	1,734,958
8	王春	境内自然人	2,556,410	1.18%	1,734,958
9	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3,168	1.06%	548,381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4,789	0.96%	2,084,789
合计		-	**70,983,863**	**32.73%**	**30,952,32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文建树先生持有公司 10.93%股份，文琦超先生持有公司 8.10%股份，两人系父子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19.0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文建树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起任大竹县橡胶厂销售部片区经理；1998 年起任四川省川环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2 年起任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 年起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文琦超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是大竹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常委，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达州市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一届执委会常委，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会常委，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和文琦超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四川川环德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文建树和文琦超各持有 35%股权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川环德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流体管路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为顺应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增长需求，同时积极布局储能系统以及数据服务器等领域液冷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同时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公司产品当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紧密相关，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实行政府部门依法监管、协会自律管理的监管体制。汽车零部件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并由行业协会对行业企业实行自律管理。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产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等。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等，是行业内的指导、协调机构，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对产业与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出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政策，以鼓励相关产业稳健发展，进而带动包含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名称	涉及的主要内容
1	2025 年 12 月	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支持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或置换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补贴支持
2	2025 年 09 月	工信部等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行业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加强报废和回收利用管理、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提升汽车出口金融服务水平、完善物流运输体系、深化中外多层次合作
3	2024 年 05 月	工信部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到 2027 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涉及整车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4	2024 年 0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名称	涉及的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	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5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且本项目燃油系统软管、冷却系统软管、汽车附件系统及制动软管、摩托车软管及其他等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不属于淘汰类产品
6	2023 年 06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7	2022 年 0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
8	2021 年 06 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全面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实现安全可控。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
9	2021 年 0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0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支持性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主要特点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是综合性产业，具备产业链长、覆盖面广、附加值高、上下关联产业众多等特点，在国民经济中起到支柱作用。汽车工业最早起源于欧美，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演变，现已迈入成熟期，产业增速放缓。而以我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庞大的消费群体和低廉的人力成本吸引众多大型汽车集团进行投资合作，促使全球汽车重心逐渐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因而新兴国家的汽车工业得到快速发展。随着世界汽车产业格局的变化，我国汽车工业迎来高速发展机遇，加速我国成为汽车消费大国和制造大国。

经过一百余年的发展，汽车工业现已步入成熟发展期。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数据，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250 万辆和 9,531 万辆，正处于持续温和复苏的状态。

2015-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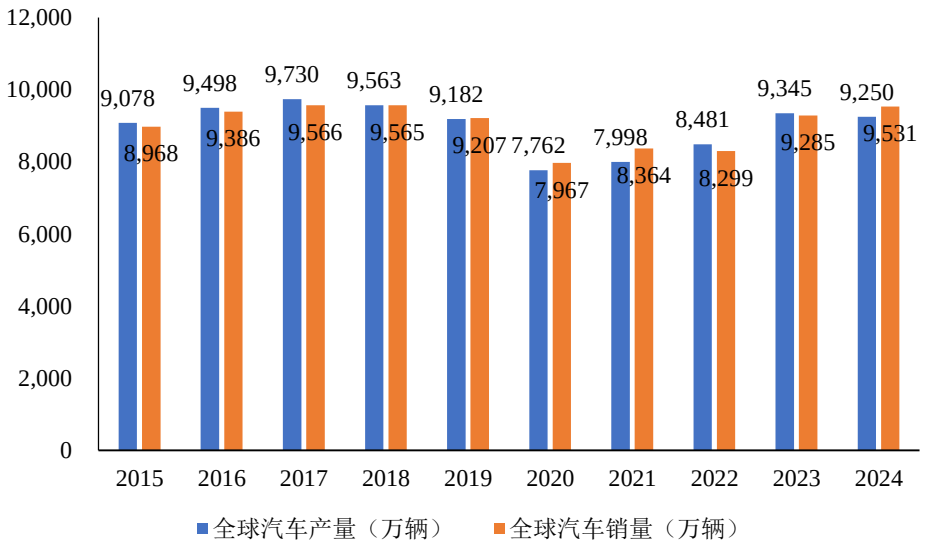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近年来，随着各国能源转型战略的推出，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浪潮在世界范围内逐渐铺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已逐渐成为推动

汽车行业产销量增长的主要力量。根据国际清洁能源研究机构 Clean Technica 的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724.20 万辆，同比增长 25.95%。2015-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46%。

2015-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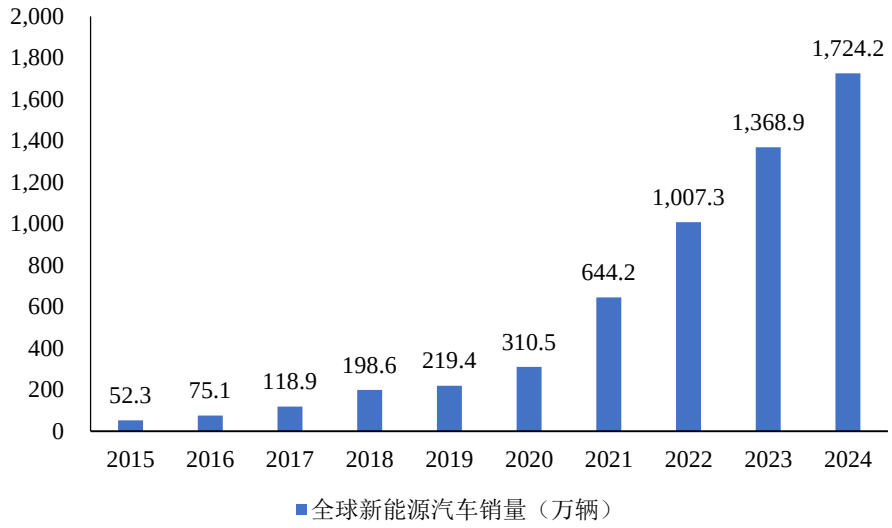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lean Technica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公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在此基础上，我国汽车行业牢牢把握住了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和汽车制造产业转移所提供的历史机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

当前，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已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 16 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由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3,128.20 万辆。我国在国际汽车市场的地位显著提升，已成为全球最活跃、最具潜力和增长力的汽车市场。

2014-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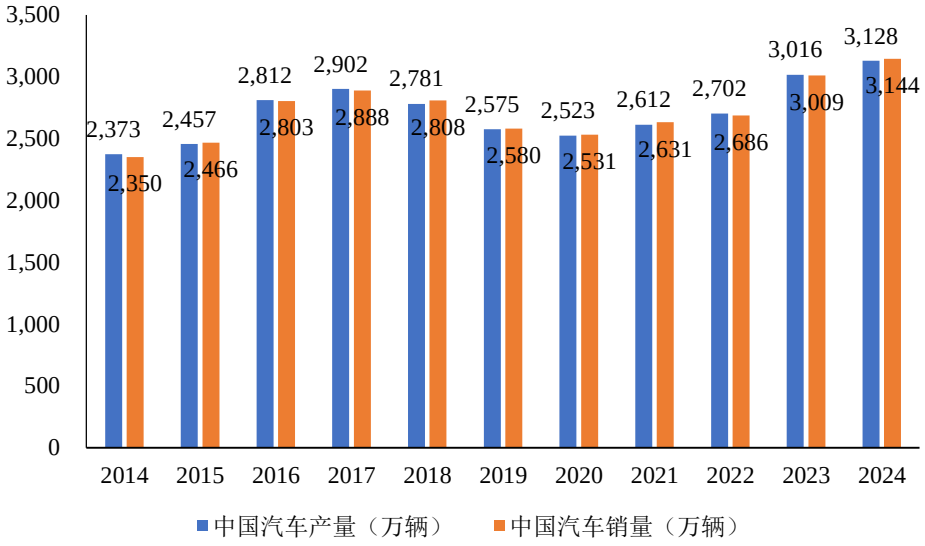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我国近年来在汽车产销总量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对比发达国家和全球平均水平，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市场空间，我国汽车市场未来的增量仍然可观。根据全球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达 837 辆位列第一，其他发达国家紧随其后，保有量均在 500 辆以上。而截至 2025 年，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 辆，与主要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此外，在国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随着化石能源成本上升、电力等清洁能源成本降低、动力电池及电控电机系统的成熟，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以及产业各界的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超过预期，自主品牌企业和新势力企业不断强势崛起，在新能源市场上表现活跃。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在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领域的不断突破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自 2020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均实现了翻倍的增长，到 2024 年渗透率已达到 47.6%。从销量来看，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分别达到 1,288.8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4.43%和 35.50%，连续 9 年保持世界销量第一。

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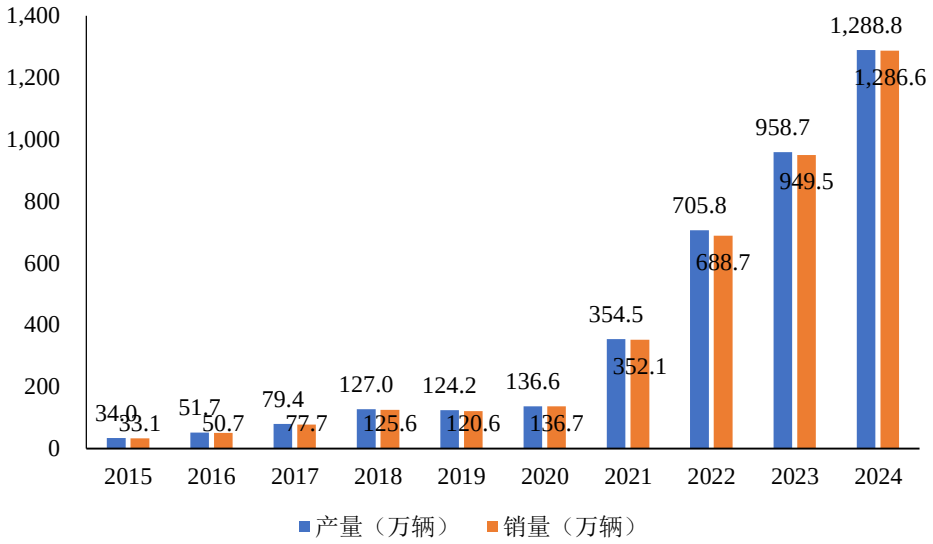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构成汽车整体各单元、服务于汽车配件加工的各类产品，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上游行业为钢铁、塑料、橡胶、有色金属等；而下游行业一般为汽车制造及汽车修理行业。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逐渐呈现系统化、模块化的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行业认证体系与供应商资格评审对汽车产业链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需要耗费合作双方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产业链对供应商稳定性的要求也较高。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型多样，且产业链较长，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全球化分工的供应体系。与此同时，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专业分工的需要，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在大型汽车集团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制造商分离出来，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

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 1,115.3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1,401.20 亿美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7%。

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随着欧美汽车消费市场的逐渐饱和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的全球化拓展，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凭借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快、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吸引了众多国际汽车巨头在该等国家建厂布局。新兴汽车市场的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不断提升、发展趋势良好。一方面，世界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纷纷看中我国显著的成本优势和庞大的汽车市场需求，加快了到我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另一方面，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行业抓住市场开放所提供的发展机遇，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吸收、改造大力提升了自身的研发技术、管理能力和生产水平。随着研发技术、管理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提高，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已经进入了国际品牌汽车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在六大产业集群中，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 80%左右。汽车零部件企业以“扩规模、调结构、提升附加值”为抓手，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结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更加凸显。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由跨国整车厂商或大型零部件厂商设立，其在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领域拥有先发优势，且往往与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力较强。民营企业由于起步较晚，以及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缺乏和限制，竞争力不及外资厂商，但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转型的稳步推进，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再加之其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民营企

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已经形成了一批可以与外商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企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年来，在汽车行业平稳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2.71 万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4.41 万亿元，2013-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97%。

2013-202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及占汽车制造业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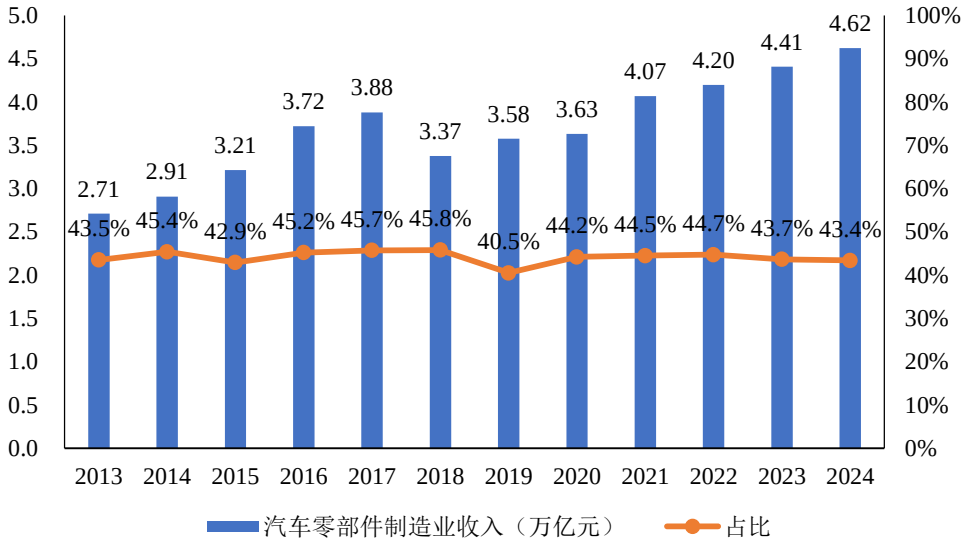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流体管路按所用材料大致可分为橡胶管路、塑料管、金属管，其中橡胶管路是汽车流体管路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流体管路制品主要用于底盘、发动机和车身三大部位，主要品种有冷却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涡轮增压系统管路、变速油箱冷却管路及天窗排水管路等，起供油、供气、供水和传递动力的作用。随着汽车向高速化、功能化、绿色环保等方向的发展，无铅汽油的应用、发动机舱变窄、运行温度升高等都给车用流体管路制品提出了更高的使用要求。耐燃油、耐高温、致冷剂渗透率低、寿命长等成为车用流体管路的发展方向。橡胶管路材也逐渐从过去单一的胶种发展为里、中、外层采用不同胶种以适应不同的工作环境，流体管路材料的研发提升，有助于使车辆发挥出更高的使用效能。

（1）全球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欧洲及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基于其成熟的

市场，较强的材料研发和工艺制造实力，结合悠久的历史经验积累，在整车研发及核心零部件等方面引领着世界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这些国家汽车流体管路及密封件制造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已经形成一套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的现代生产体系。诸如法国哈金森、德国康迪泰克、日本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等，这些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多个国家均设有生产基地。

（2）中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全球化纵深发展，汽车国际产业分工不断调整，发达国家将部分汽车流体管路产业转移至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带动了国内汽车流体管路产业的发展。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我国相继从美国、西班牙、日本引进汽车流体管路生产设备和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我国汽车流体管路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目前，我国部分汽车流体管路企业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以及工艺水平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由于人力成本相对低廉、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国内汽车流体管路及密封件企业比国际厂商更具成本与地域便利优势。国产汽车流体管路及密封件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实现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替代。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高性能流体管路产品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从市场需求看，一方面，传统燃油车领域对低渗透、高耐久性的管路产品需求持续存在；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带动了热管理系统、电池冷却系统等对特种软管的巨大需求，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储能产业兴起，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和储能热管理领域对高性能流体管路的需求正迎来爆发式增长。以公司主营的汽车橡胶管路细分行业为例，2024 年中国汽车胶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47.56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259.09 亿元。

4、其他下游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

（1）数据中心液冷管路市场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创新发展以及下游 AI 大模型等应用对于算力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动数据中心设备性能与功耗持续攀升，进而对散热效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我国“双碳”政策背景下，主管部门对于数据中心

PUE 指标要求不断提升。近期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底，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降至 1.25 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 PUE 不得高于 1.2”的要求，并积极推动对已有 PUE 超 1.5 的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制冷系统在数据中心能耗占比约 24%，降低制冷系统能耗是降低 PUE 的有效方法。采用风冷技术的数据中心通常 PUE 值大于 1.4，而普通风冷仅可解决中小功率的机柜制冷问题，在当前数据中心功率密度提升带动设备能耗持续走高的趋势下，液冷系统可最大程度满足当前政策能效要求，实现更优的节能效果，液冷技术未来将成为数据中心提效发展的必然趋势。

流体管路产品在液冷系统的液体输送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数据中心算力密度和机柜功率的不断提升，液冷技术逐渐普及，对管路系统的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部分经过改良的橡胶管路因其成熟的工艺和良好的流体兼容性，被引入用于连接冷却分配单元与服务器机柜之间的循环回路，其稳定性和耐用性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高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对传统橡胶管路进行材料适配和洁净度处理，以满足数据中心对防火、低挥发及高洁净环境的特殊需求。

在全球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驱动下，新兴市场持续强化数据中心领域的政策扶持与产业投入，逐步成为拉动全球数据中心需求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 GLOBE NEWSWIRE 的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3,793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6,274 亿美元，2024-2030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75%，整体增速维持平稳态势。

2024-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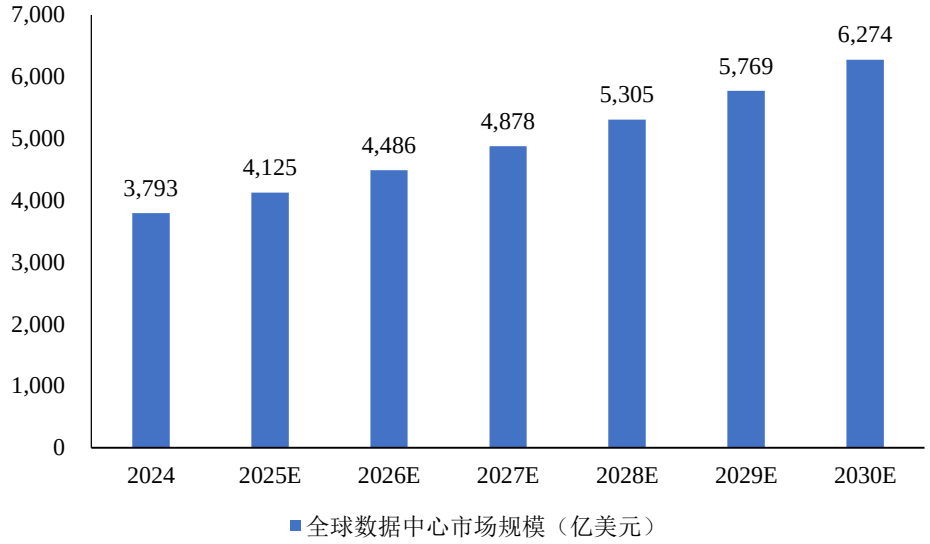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E NEWSWIRE

从国内数据中心市场来看，伴随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发展、数字化转型加速以及终端消费升级，多样化的算力需求场景不断涌现，算力赋能的积极效应日益凸显。在新基建战略稳步实施、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以及数字中国远景目标引领等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加之企业降本增效内在需求的共同驱动下，中国数据中心建设投入呈现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带动液冷服务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液冷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 23.70 亿美元，与 2023 年相比增长 67.00%。IDC 预计在 2024-2029 年，中国液冷服务器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80%，202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 亿美元。

未来，随着数据中心行业向高密度、高能效、绿色低碳方向持续演进，液冷技术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深入，对高性能流体传输组件的需求也将同步提升，为流体管路产品带来更广阔的应用场景，亦推动流体管路制造商加快材料创新、工艺优化与定制化开发步伐。因此，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流体管路行业开辟新的增长赛道，催生面向高端、特种应用的专业化产品体系，形成跨领域协同发展的新机遇。

（2）储能液冷管路市场

为满足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逐年走高背景下的电网调峰调频需求，储能装机规模不断提升，锂电池高温易产生热失控自燃的特性也使得其散热能力对系统安全性至关重要。流体管路产品凭借其在传统汽车领域积累的成

熟工艺和可靠性能，正逐步应用于储能行业。车用流体管路通常具备良好的耐高低温性、抗老化能力以及优异的密封性和柔韧性，能够适应储能系统中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

在液冷储能系统中，流体管路被用于连接电池模组与冷却回路，实现高效热管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外，在部分采用液态介质进行能量传输或温控调节的储能装置中，流体管路也承担着输送介质的关键作用。其结构设计可有效防止泄漏，同时具备一定的抗振动和抗疲劳特性，满足长期连续运行的需求。尽管应用场景从交通工具转向固定式能源设备，但流体管路所强调的可靠性、耐久性和安全性理念高度契合储能系统对核心零部件的要求。因此，越来越多的储能设备制造商开始借鉴汽车供应链经验，选用经过验证的流体管路产品，以提升整体系统的稳定性与寿命。未来，随着储能形式的多样化，流体管路类产品有望在更多新型储能技术中发挥辅助支撑作用。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在整个能源体系中的比重将快速增加，储能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当前，全球储能行业正在由商业化初期阶段向规模化阶段发展。根据 CPIA、SolarPower Europe、SEIA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分别达到约 162.0GW、78.3GW，同比增长 55.77%、59.80%，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占比全球达到 48.33%；预计 2027 年将分别增长至 315.0GW、145.0GW。

2023-2027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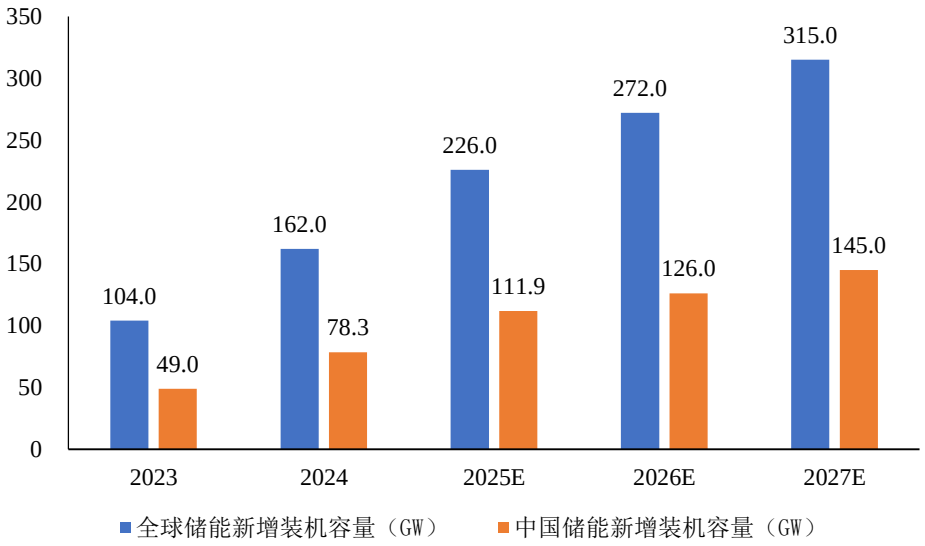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SolarPower Europe、SEIA

未来，储能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为流体管路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液冷技术在大型储能系统中的普及，对高性能、高可靠性流体连接部件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同时，储能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如工商业储能、电网侧调频、可再生能源配套等，也将推动流体管路产品在结构、材料和功能上的进一步优化与创新，从而深度融入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之中。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市场领先的大型汽车胶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连续 10 余年获得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胶管行业 TOP10 企业”称号。根据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入围名单》，在汽车胶管领域公司市场份额常年位列国内前三，行业地位突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口碑。

公司积极参与制订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具有行业标准话语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等荣誉。公司作为专业车用零部件供应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已成为车用胶管行业的主流供应商。“川环”品牌在国内外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进入主机厂的供配体系所需较长周期的认证，公司充分利用品牌信誉优势和较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以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和培育客户群。目前公司已经与 50 多家汽车主机厂、50 多家摩托车厂以及上百家二次配套厂商建立供货关系。在传统汽车领域，公司已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安、广汽、奇瑞、江淮、吉利、长城、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五菱、东风、北汽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配套，与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等）、赛力斯（问界 M 系列等）、江淮（尊界系列）、广汽埃安（AION 系列等）、长安新能源（深蓝、阿维塔等）、吉利新能源（领克、极

氪、银河等）、理想、五菱（MiniEV 等）、北汽新能源（极狐等）、东风新能源（岚图等）等新能源汽车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参与了未势能源、长城、庆铃等客户的氢能源车型相关配套管路研发工作，成为国内外众多整车制造企业的定点供配基地，同时部分产品出口到美国、欧盟、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形成了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整体规模庞大，但企业普遍体量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中国汽车产业近年来的快速扩张，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纷纷将目光投向中国市场，大量外资企业加速进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当前，外国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主要包括：日本日轮、德国大陆集团、韩国和承 R&A 公司以及法国 Flexitech 公司等，已在高端和豪华车型所用胶管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部分中国车用流体管路企业也在技术、材料、控制成本等方面不断提升，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并且随着技术与外资企业差距的缩小，在高端车用胶管市场同外资企业进行竞争。

整体来看，国内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质量管理和新产品研发三个方面。其中，新品研发聚焦于新材料、新工艺和先进设备的应用。面对整车及零部件市场日益严苛的要求，包括更高的产品质量、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等，运营效率低下、产品质量不稳定或缺乏创新能力的企业，正面临被淘汰或被并购的风险。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日本日轮（Nichirin Co., Ltd.）

日本日轮公司成立于 1914 年，独资汽车、摩托车用软管主要制造商。以摩托车制动、离合器用软管为中心，占据日本摩托车软管市场大部分份额。主营产品包括制动软管、空调软管、动力转向软管、其他液压和气动软管等。

（2）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德国大陆集团成立于 1871 年，是全球知名的汽车供应商之一。旗下部门包括底盘和安全部门、动力总成部门、车辆联网和信息部门及轮胎部门。主营产品包括轮胎、车联网与信息产品、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液压制动系统和动力

传动系统整合解决方案。

（3）韩国和承 R&A（Hwaseung R&A Co., Ltd.）

韩国和承 R&A 公司成立于 1978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公司主要经营三个业务事业部，包括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橡胶材料分部和工业橡胶分部。主营产品包括空调软管、动力转向软管、燃油软管、散热器软管、液压制动软管、制动真空软管等。

（4）法国 Flexitech（Flexitech Holding SAS）

法国 Flexitech 公司是液压制动软管的领先设计者和供应商，为前后制动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安全解决方案。其在 6 个国家/地区运营 8 家工厂，其软管制造和装配部门靠近主要客户。主营产品为制动软管及总成等。

（5）鹏翎股份（300375.SZ）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全国规模较大、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了汽车冷却管路总成，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汽车油气管路总成等多个系列。

（6）浙江峻和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长期的专业化发展，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体系，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汽车流体管路总成配套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

（7）溯联股份（301397.SZ）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供应商之一，专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产品。

（8）三祥科技（920195.BJ）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汽车胶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冷却系统及燃油系统等领域，是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稳定的制造体系。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走科技兴企，自强自立之路，秉承“构思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创新理念，以市场为先导，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完善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用有机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认真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环保政策要求，遵循行业安全、节能和环保的技术主线，打造全方位生态供应链，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迭代升级，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优化整体产品结构，突出新品研发和产业化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开发的新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健全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和培训机制，深化与专业院校合作，培养和引进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依托两个省级技术中心、一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新技术、新动能、新业态和新模式，打造绿色产业链，已形成多维度研发格局，不断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取得系列创新研究成果。

公司已积累 20 余年车用软管及总成开发和产业化的成熟经验，众多成功应用案例。在管路安全环保、集成化、轻量化、可靠性、耐久性，舒适性、相关性等研发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大批专有技术和关键诀窍（Know-How）。特别是在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复合技术、先进工艺、试验检测等方面有较扎实的研究开发基础，完全具备与 OEM 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公司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具有行业标准话语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2）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坚持以品牌为核心价值的经营战略，科技创新，品质向上，品牌制胜，

文化致远，创造社会价值，铸就百年信誉。根据品牌经营的整体规划要求，分步实施：创立品牌，奠定品牌基础；建设品牌，累积品牌资产；完善品牌，提升品牌质量。现处于品牌快速提升阶段，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等荣誉，连续 10 余年获得“胶管行业 TOP10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突出。公司作为专业车用零部件供应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已成为车用胶管行业的主流供应商。“川环”品牌在国内外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川环，世界的品牌”而不懈努力。

（3）产品应用优势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车用软管及总成，品种齐全，满足行业不同层级需求。在安全、环保、质量和节能等方面符合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技术标准和汽车整车厂的认证要求，根据不同实际需求，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也可专业定制开发，为汽车行业及相关领域提供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掌握汽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开发流程，积极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挑战，不断研发一批批具有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实现了整车全覆盖，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过长期不断的发展和积累，逐步形成了日臻完善的产品类型，产品范围涵盖车用燃料、冷却、制动、空调、转向、进排气、车身附件等各大系统，其中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涡轮增压管路总成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并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积极拓展储能电气、数据中心等领域使用的液冷管路以及轨道交通、油气勘探、船舶等市场领域管路系统，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品应用，不断培育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4）集成配套优势

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电动汽车企业更倾向于总成化、一站式打包的采购模式，将系统中的某部分零部件集成化，这也是汽车零部件变化趋势之一。公司已积累二十余年车用胶管及总成开发和产业化的成熟经验，除研发和生产车用胶管外，还具备非常强的总成化、集成化供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把常规的单件橡胶软管或塑料类尼龙管进行总成化、集成化，打包成一个

组合件，提高主机厂在装配此类汽车零部件的可靠性和快捷性，减少组装过程中由不同厂家供应零部件的各种成本管控和质量风险。公司与主机厂在管路系统同步开发和设计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此外，目前公司大力拓展的储能电气、数据中心等新领域所使用的管路系统，普遍是以橡胶类、尼龙类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供货，如储能领域的客户，存在橡胶类、尼龙类、橡胶类+尼龙类相结合的多种类需求，而公司对于两种类型的产品均可设计、开发和生产。公司将持续利用在乘用车管路系统的材料配方等技术优势，研发实力等，加大该领域的管路系统产品开发和拓展，提高该类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试验检测优势

先进的试验检测技术是供应商根据主机厂对不同车型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进行持续改进和参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进程的关键所在。公司高度重视试验和检测技术能力的提升，按照 ISO/IEC17025 标准健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已取得 CNAS 国际认可资质。先后购置了高低压脉冲循环试验机、红外光谱分析仪、动态臭氧试验机、燃油渗透 SHED 试验机、伺服拉伸试验机，塑料材料性能试验等国内外先进试验和检测装备 100 余台（套），进一步升级实验室软硬件设施，并与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重大设备资源共享平台。依靠先进的试验设备和技术检测手段，实现数据远程监测和集中分析，可独立有效开展高分子材料设计优化、工艺分析及产品性能验证，能充分满足主机厂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并与国内外知名试验检测机构长期合作，提升实验室试验检测能力水平。

（6）管理认证优势

公司坚持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QS9000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ELV 和 REACH 等法规要求，制动软管通过国内 CCAP、美国 DOT 和印度 ARAI 产品安全认证，燃油管通过美国 CARB、EPA 产品环保认证，液冷管通过美国 UL 产品安全认证，为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建立了

绿色通道。

川环科技大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智改数转”应用，打造标杆示范工厂。强化管理创新，夯实基础，苦练内功，精益改善，在采购、开发、制造、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挖潜革新，开源节流，提质增效，为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实现管理信息化，产品标准化，制造精细化。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流体管路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为顺应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增长需求，同时积极布局储能系统以及数据服务器等领域液冷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汽车流体管路主流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摩托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可提供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整车所有车用管路。作为国内流体管路研究与开发的专业生产厂商，公司同时具备橡胶类管路、尼龙类管路和两者相结合管路及总成化的供货能力，并能够实现各类连接件、三通、快装接头等核心配件的自主化生产。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的企业发展方向，在产品品牌、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严格的质量控制为公司产品带来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在汽车领域与国内大多数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储能和数据服务器液冷管路产品也已实现对客户的批量供货。近年来，公司不断做精做强主营业务，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连续被行业协会评为十强单位，在行业内占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范围涵盖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摩托车管路、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等产品。

产品系列	功能用途	产品类别		主要特点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1、应用于连接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等热管理系统，传统燃油车发动机、变速箱油冷却和空调系统，主要介质为冷却液、润滑油和制冷剂等； 2、应用于储能电气热管理系统液冷场景中，适配乙二醇等多种冷却介质，满足电池包、变流器等核心设备部件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3、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液冷场景中，适配氟化液、乙二醇等多种冷却介质，满足液冷板、冷水机组等核心部件长期安全运行要求	车用液冷管路		具备耐高低温、抗老化、长寿命、易安装、高密封性等特点，在-40℃至 100℃（至 175℃不同温度等级）的环境正常工作
		储能电气液冷管路		具备承压、低流阻、耐老化与抗疲劳等性能特点，可适配不同阻燃等级，在-40℃至 125℃环境下稳定工作
		数据中心液冷管路		具备耐高低温、耐腐蚀、耐压、低析出、高绝缘等特点，其中阻燃等级最高可达 V0 级，并通过美国 UL 认证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汽车燃料系统发动机、油箱、高压油泵与电控喷油器之间起着连接作用，输送燃料、油气及传递动力，工作温度一般为-40℃至 125℃，特殊环境可达 150℃以上	发动机供、回油管		具备耐燃油腐蚀、耐臭氧、耐高低温、耐高压等性能，其中燃油渗透性达到国Ⅵ汽车环保排放要求
		油箱加油管		具备耐燃油腐蚀、耐臭氧、耐高低温等性能、其中燃油渗透性达到国Ⅵ汽车环保排放要求
		通气管		具备耐燃油腐蚀、耐臭氧、耐高低温等性能、其中燃油渗透性达到国Ⅵ汽车环保排放要求

产品系列	功能用途	产品类别		主要特点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摩托车管路	覆盖摩托车燃油、冷却、制动等系统的流体传输部件，实现轻量化、功能化与可靠性升级的核心部件	燃油管		耐高低温、低渗透、耐候性、高柔韧等核心特性，并通过美国 EPA 和 CARB 产品环保认证
		冷却管		具备耐冷却液、耐老化、耐压、耐候等可靠性能
		液压制动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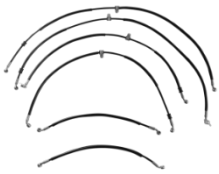	具备低膨胀、耐高低温、耐高压、耐老化等安全可靠性能
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和模压制品	包含进排气、制动、车身附件等系统管路及橡塑模压制品 1、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增压器、中冷器进出气软连接管路，传输油气至发动机； 2、应用于传输或储存汽车制动器加力的液压、气压或真空的柔性连接。通过输送制动液或空气介质，传递压力以达到制动目的； 3、车身附件系统胶管包括天窗排水管、车灯洗涤管、底盘滴水管等，输送介质为冷水、洗涤剂等	进出气管路		传输高压油气、空气，具备耐高低温、耐疲劳性、耐臭氧等特性
		制动软管		包括液压、真空、气压制动软管，具备低膨胀、耐高低温、耐压、耐老化等安全可靠性能
		天窗排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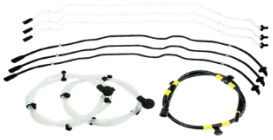	耐候性、VOC、气味性等符合整体内饰件绿色环保要求，工作温度一般为-40℃至100℃
		橡塑模压制品		可按不同客户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和制造，具备密封、减震、防护等特性

（三）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接头、橡胶和卡箍等，均通过公司采购部门向国内外生产商和经销商集中统一采购。为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供方评价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采购流程的实施由采购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严格把关供应商的遴选，经前期调查、现场审查后，选择具备供货能力、质量体系完备、管理规范、价格合适的供货商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按年度建立合格供货商名录。公司根据生产过程对各种原材料需求情况，结合原材料产地、价格、送货周期等因素，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和批次。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会审后，由生产部门根据会审结果编制具体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生产。近年来，公司为顺应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之间的模块化、系统化配套趋势，集中加强了对产品的模块化生产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运用 ERP 管理系统，依据制造过程中原材料和产品规格多样、品种丰富和批量不同的特点，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形成柔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严格贯彻执行质量体系关于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对产品的试生产、批量生产、总装、检验、出货、交付等环节均实施精准管控，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汽车配套市场，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公司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由于整车厂商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在向客户批量供应产品之前，通常要经过多项客户认证程序，通过认证进入配套体系后公司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整车厂商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原则上确定供货价格、意向数量、结算方式和期限、产品质量等合作条款。公司已有产品价格一般执行年度框架协议，合同期内开发的新产品则由公司与客户协商补充定价。

价格如需调整，通过价格协商纪要或补充协议书进行重新约定。在储能及数据服务器液冷管路产品领域，公司主要为按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制，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储能客户以及数据中心厂商。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包括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摩托车管路以及附件系统管路等。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产量（万件）	6,832.99	5,915.72	4,210.21	5,040.58
	销量（万件）	6,740.53	5,938.27	4,209.12	4,815.96
	产销率	98.65%	100.38%	99.97%	95.54%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产量（万件）	2,226.96	4,564.56	4,104.52	3,151.43
	销量（万件）	2,215.68	4,586.44	4,023.03	3,174.47
	产销率	99.49%	100.48%	98.01%	100.73%
摩托车管路	产量（万件）	3,614.47	5,628.72	5,348.62	5,196.54
	销量（万件）	3,523.57	5,765.18	5,345.83	5,135.86
	产销率	97.49%	102.42%	99.95%	98.83%
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	产量（万件）	634.42	902.54	841.53	825.83
	销量（万件）	620.68	905.56	858.54	720.25
	产销率	97.83%	100.33%	102.02%	87.22%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同一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难以直接通过产品数量反映产能利用率。其中硫化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环节，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工序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硫化工序	理论运行时间	322,752	418,320	394,400	306,032
	实际运行时间	296,161	386,139	326,311	287,720
	产能利用率	91.76%	92.31%	82.74%	94.02%

注 1：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单台硫化设备每月的理论运行天数*每天理论运行小时数*设备台数*当期生产月数；
注 2：2022 年末及 2023 年公司新建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增量（制造）项目一期和二期相继投产并在随后期间逐年爬坡达产，硫化工序产能对应提升，导致 2023 年产能利用率短期下降。

2、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63,954.33	60.94%	84,398.99	61.91%	69,132.01	62.32%	57,764.37	63.69%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29,865.87	28.46%	35,764.47	26.24%	27,921.40	25.17%	21,755.46	23.99%
摩托车管路	6,843.10	6.52%	8,504.13	6.24%	6,516.88	5.87%	6,075.93	6.70%
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	4,199.74	4.00%	7,042.81	5.17%	6,677.91	6.02%	4,681.62	5.16%
其他	81.45	0.08%	605.07	0.44%	684.79	0.62%	422.77	0.47%
合计	**104,944.49**	**100.00%**	**136,315.47**	**100.00%**	**110,932.99**	**100.00%**	**90,70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0.15 万元、110,932.99 万元、136,315.47 万元及 104,944.49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及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合计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87.68%、87.49%、88.15%和 89.40%。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接头、橡胶和卡箍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接头	11,885.92	19.46%	16,419.46	16.41%	12,986.49	18.86%	13,506.29	22.72%
橡胶	7,484.76	12.25%	11,492.77	11.49%	9,426.60	13.69%	8,790.06	14.79%
塑料	6,001.99	9.82%	6,284.92	6.28%	4,226.29	6.14%	3,346.95	5.63%
卡箍	4,887.20	8.00%	6,155.81	6.15%	4,791.31	6.96%	4,472.58	7.53%

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纤维层	2,161.07	3.54%	3,649.46	3.65%	3,296.35	4.79%	3,089.41	5.20%
炭黑	2,109.21	3.45%	2,921.47	2.92%	2,467.60	3.58%	2,717.26	4.57%
合计	**34,530.15**	**56.52%**	**46,923.89**	**46.90%**	**37,194.64**	**54.00%**	**35,922.55**	**60.44%**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基本稳定，且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供应的稳定性。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煤和天然气，整体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煤（吨）	9,680.82	14,372.67	13,864.35	17,061.09
电（万度）	2,860.52	3,540.06	2,718.88	2,677.20
水（万吨）	50.23	57.56	46.96	47.64
天然气（万方）	430.70	443.16	302.28	6.83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022 年末公司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增量（制造）项目投产，新项目硫化工艺耗用能源由煤变更为天然气，使得公司自 2022 年以来天然气耗用量逐渐增加，2023 年煤消耗量对应减少。

（六）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川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5116962698	成都海关驻南充办事处	2017.3.23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170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川 AQBQGII202300182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3.12.29	至 2026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9252	-	2017.3.23	-
5		排污许可证	91511700740027188A001Q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3	五年
6	福翔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51169659A2	成都海关驻南充办事处	2017.4.21	长期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5100084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4.11.5	三年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1724709078526T001X	-	2025.10.13	五年

（七）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能够覆盖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等多种方式保护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44 项境内外专利（包含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境外专利 2 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八）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其他固定资产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489.97	12,236.52	-	25,253.45
机器设备	27,226.93	18,787.61	-	8,439.32
运输设备	722.03	698.56	-	23.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9.34	554.36	-	194.97
合计	**66,188.27**	**32,277.06**	**-**	**33,911.2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市场领先的流体管路专业生产企业之一，传统优势产品冷却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及制动管路等，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口碑，已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进程加速，市场对橡胶管路产品的耐高低温、耐腐蚀、长寿命等性能要求持续提高；同时，液冷服务器、储能温控等新兴领域对高性能流体管路的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当前，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巩固汽车领域管路的领先优势，在保持公司橡胶类管路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橡胶+尼龙总成类管路，同时依托现有橡塑管路技术，打通“管路+接头”集成化配套能力，打造液冷系统核心部件综合供应能力。通过深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交付效率与规模化供应能力，持续新增产品项目定点。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利用在机动车辆管路系统的材料配方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大力拓展储能电气、数据中心服务器等新兴领域液冷管路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液冷服务器管路产品现已取得美国 UL 认证，并进入 Cooler Master、英维克等多家主流供应商体系。

（二）未来发展战略

在维护巩固现有汽车、摩托车应用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深挖高端汽车管路配套市场，大力拓展空调管、尼龙管、涡轮增压管等成熟产品市场；同时，持续加强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管路系统的开发和配套力度；并重点开发储能领域、数据中心超算领域的液冷管路系统以及机器人减震及密封材料领域橡塑制品的应用，快速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发挥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规模化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国家、股东、员工、社会责任四者利益兼顾”的核心价值观，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18,601.36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	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
3	其他应收款	291.99	保证金、备用金、待退款等	-
4	其他流动资产	-	-	-
5	其他权益工具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98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财务性投资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7,795.25
财务性投资总额/净资产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1.52 万元，系持有众泰汽车的股票。该股票系 2021 年及 2022 年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以股票清偿公司货款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备用金、待退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超过净资产的 30.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合法合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到过两起行政处罚，但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八、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01 号），就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情况进行了问询，主要问询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情况以及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增量（制造）扩能建设实施情况。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完成了年报问询问题的回复。

除上述年报问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其他年报问询函。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汽车产业持续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大力推动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分别达到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同时，自 2020 年开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消费者市场接受程度经多年培育逐步成熟，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高速成长期。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数量突破 1,200 万辆，连续十年位居世界首位。虽然我国近年来在汽车产销总量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行业技术创新的加速、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和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中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下游应用领域迅速发展，为公司发展迎来重要窗口期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带动了热管理系统、电池冷却系统等配套特种软管的巨大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液冷系统作为解决高功率密度散热问题的关键技术，为流体管路产品开辟了新的重要市场空间。随着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储能产业的兴起，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和储能热管理领域对高性能流体管路的需求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当前，公司已在液冷管路领域取得显著进展，服务器液冷管路产品达到 V0 级标准并获得美国 UL 认证，并已进入 Cooler Master、英维克等多家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随着下游新兴应用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发展步入关键窗口期，亟待提升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3、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发展质量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证券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政策文件，支持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自 2016 年上市以来始终聚焦主业发展，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的同时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截至目前已累计分红 6.10 亿元，接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金额的两倍。本次发行系公司上市 10 年以来首次启动再融资，主要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补齐区域发展短板，是公司继续聚焦主业，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与投资者回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将继续坚持“国家、股东、员工、社会责任四者利益兼顾”的核心价值观，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优化产能布局结构，拓展市场覆盖区域

公司当前生产基地位于西南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以及数据中心和储能用户。公司现有产能布局与我国核心汽车和数据中心产业集群距离较远，物流成本较高，快速响应能力受限，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形成一定的制约。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未来通过实现双基地运营，将有助于公司巩固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拓展储能、数据中心、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市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撑公司业绩增长

当前正处在汽车行业发展整合的关键期，在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双重利好的行业升级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应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亟需资金以巩固市场的竞争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产能布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撑公司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实现公

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226,543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96,309.28	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6,309.28**	**1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文建树先生、文琦超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和文琦超先生系父子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19.03%的表决权，其中，文建树先生控制公司 2,371.63 万股股份，占比 10.93%；文琦超先生控制 1,756.98 万股股份，占比 8.10%。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单一持股超过 5%的股东。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4,226,543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216,906,174 股增加至 271,132,717 股，文建树先生、文琦超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低减少至 15.23%，仍高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总和。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或视情况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等措施，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发行方案为准。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且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也已超过 18 个月；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将有助于公司巩固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拓展储能、数据中心、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市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96,309.28	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6,309.28**	**1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流体管路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汽车及摩托车整车下游市场，同时为顺应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增长需求，积极布局储能系统以及数据服务器等领域液冷管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扩充现有核心产品产能，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

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与产能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扩充并缩短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供配半径，抢抓市场机遇，同时增强公司在储能、数据中心液冷、密封减震等领域的拓展能力，强化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实施主体	川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96,309.28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系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的一期项目。一期项目用地约300亩，总投资约9.63亿元。项目一期建设核心生产功能区域用于建设高性能汽车流体管路及液冷系统管路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20,000平方米、研发中心、辅助建筑、员工宿舍等。购置自动密炼生产线，生产高性能汽车流体管路及液冷系统管路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材料整理-配料-炼胶-挤出-硫化和组装等工序。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生产冷却系统软管、燃油系统软管、汽车附件系统及制动软管、摩托车软管及其他产品1.64亿件，预计产值为16亿元。
项目建设地点	当涂经济开发区红桥路与工业干道交叉口东南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产能区域布局，贴近核心客户集群，提升供应链效率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西南地区，与核心汽车产业集群距离较远，物流成本较高，快速响应能力受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长三角经济圈，毗邻南京、合肥等汽车产业重镇，同时周边区域集聚了众多数据中心、储能系统及零部件供应商，区位优势显著。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后公司将形成“西南+华东”双基地战略布局，华东基地可大幅缩短对区域内汽车、数据中心及储能领域核心客户的供货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准时化交付能力与订单响应速度。同时，双基地布局能有效提升公司供应链韧性与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客户订单的稳定供应，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产业集群、开拓新能源汽车及新兴领域客户提供有力支撑。

（2）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满足技术迭代需求，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冷却系统软管、燃油系统软管及制动软管等，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口碑。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进程加速，市场对橡胶管路产品的耐高低温、耐腐蚀、长寿命等性能要

求持续提高；同时，数据中心液冷、储能温控等新兴领域对高性能流体管路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液冷服务器管路产品已取得美国 UL 认证，并进入 Cooler Master、英维克等多家主流供应商体系。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亦对燃油管路渗透率提出更严苛要求。目前，公司现有产线的设备配置与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汽车产业升级及新兴领域快速发展的双重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

本次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将建设新一代智能化生产线，通过先进工艺装备生产体系的构建，系统性地解决现有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项目投产后可快速实现高性能汽车流体管路及液冷系统管路的规模化生产，提升公司在合资及自主品牌高端车型中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还能加速拓展数据中心、储能、人形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并开拓多元化的利润增长点。

（3）完善产品结构布局，提升系统化配套能力，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现有橡胶管路产品已覆盖汽车多个系统，但在特定细分领域、特殊材料应用及总成化程度上仍有补充空间。当前整车厂日益倾向于采用平台化、模块化采购模式，对供应商提供全系列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数据中心、储能系统等新兴应用场景也对管路产品的系统化配套能力提出新需求。公司在部分细分品类及总成化产品方面尚存产能缺口，难以完全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冷却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汽车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等产品产能，强化覆盖汽车、数据中心、储能等多领域的系统化配套能力，通过跨领域产品组合供应提升单客户价值深度，同时实现与华东区域客户的紧密协同，显著增强客户黏性与供应链稳定性。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契合国家战略导向，产业政策强力支持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国家战略明确将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支持高性能、长寿命、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同时，

随着国家数字中国工程推进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数据中心液冷和储能热管理系统对高性能流体管路的需求也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相关产业政策为该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马鞍山市作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将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在产业用地、项目审批、人才引进及财税优惠等方面为项目建设与运营创造了有利的政策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多项产业发展战略导向，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升级和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

（2）下游市场需求明确且持续增长，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现有成熟品类，主要服务于汽车产业，同时积极拓展数据中心、储能等新兴领域，市场基础广阔。一方面，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保有量巨大，传统燃油车零部件的更新换代与性能升级需求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存量市场。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其热管理系统、三电系统对高性能冷却软管、低渗透软管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和全新的增量需求。此外，随着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和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液冷和储能热管理系统对高性能流体管路的市场需求正快速释放，公司已成功取得相关产品 UL 认证并进入主流供应商体系，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已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扩产产能市场需求明确，客户基础扎实。广阔且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以及公司深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

（3）公司核心技术与人才团队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深耕多年，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橡胶材料改性、软管结构设计、工艺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多项核心专利，同时在液冷管路领域已成功开发出符合 V0 级标准的产品并获得国际认证，为项目高性能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与生产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产品工艺、质量控制及客户需求理解深刻，能够有效保障新产线的顺利投产与高效运营。项目选址于马鞍山市，地处长三角核心汽车产业集群腹地，同时邻近数据中心和储能产业集聚区，紧邻南京、合肥等产业重镇，区位优势显著。该布局有利于公司贴近核心

客户，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并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形成协同效应，优化供应链布局。扎实的技术储备、专业的人才队伍以及优越的区位条件，共同构成了项目成功实施的核心支撑，确保了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营可靠性与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储备充分，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6,309.28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85,767.62**	**89.05%**	**8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42,936.92	44.58%	80,000.00
1.2	设备及购置费	32,228.05	33.4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51.79	8.57%	
1.4	预备费	2,350.86	2.44%	-
2	**铺底流动资金**	**10,541.66**	**10.95%**	**-**
合计		**96,309.28**	**100.00%**	**80,000.00**

本项目公司拟投资 96,309.2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日，本项目尚未进行实际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5、项目实施主体及整体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川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2	建筑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竣工验收												▲

6、项目用地、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川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内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该宗土地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取得当涂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602-340521-04-01-592448），本项目为其一期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26 年 5 月取得，本项目为其一期项目，环评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

7、项目收益情况及主要计算过程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41,243.73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21,545.4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87%（所得税后），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12%），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9.0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①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等外部环境保持正常，无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运营；

②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项目所处行业趋势、市场格局及技术路线保持稳定发展，无重大变动；

④项目上下游产业政策无重大调整，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⑤项目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2）测算过程

本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141,243.73 万元，其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万件/年）	销售单价（元/单位）	销售收入（万元）
1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件	5,853.02	14.21	83,187.34
2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件	4,652.78	7.80	36,281.76
3	附件系统管路	件	2,075.14	7.78	16,138.95
4	摩托车管路及其他	件	3,820.58	1.48	5,635.68
合计		-	**16,401.52**	-	**141,243.73**

2）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在正常年份计 447.01 万元；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计 447.01 万元。印花税按收入及原辅料金额（不含税）的 0.03%计取，计 63.39 万元。

因此，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 957.41 万元。

3）成本费用预计

①本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70,056.89 万元，燃料动力费 3,241.12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②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③项目土地使用费按 3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④该项目定员为 1,875 人，正常年工资总额为 21,740.00 万元。

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估算，正常年为 642.70 万元。

⑥该项目运输费用按收入估算，正常年为 2,542.39 万元。

⑦该项目其他制造费用按收入的 4.5%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2.5%估算；其他研发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0.3%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1.7%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3）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项目财务测算计算期 13 年。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2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第 6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各类流体管路产品的销售收入。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建设成本、外购原材料费、期间费用、折旧费和项目产生的相关税费等。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福翔科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本项目实施主体于计算期第六年成功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前 5 年以 25%计算，计算期第 6 年以后以 15%计算。

本项目预计各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	第3年	第5年	第8年	第10年	第13年
1	营业收入	1,327,691.10	28,248.75	98,870.61	141,243.73	141,243.73	141,243.73
2	税金及附加	8,242.97	12.68	539.32	957.41	957.41	957.41
3	总成本费用	1,112,717.73	25,824.80	85,154.68	117,853.21	116,965.56	115,783.86
4	利润总额（1-2-3）	206,730.40	2,411.27	13,176.61	22,433.12	23,320.77	24,502.47
5	所得税	33,351.64	602.82	3,294.15	3,364.97	3,498.12	3,675.37
6	净利润	173,378.76	1,808.45	9,882.46	19,068.15	19,822.65	20,827.10

8、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6,309.28 万元，其中 42,936.92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32,228.05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8,251.79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投产

后预计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4,842.65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长期来看，募投项目整体净利润及预计效益良好，预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障公司日常运营的稳定性，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将得到提升，权益资本将得到补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综合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投向、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得到规范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测算，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累计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为 33,403.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 20,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假设公司业务 2025 年至 2027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315.47	110,932.99	90,700.15
同比增长率	22.88%	22.31%	16.81%
年均复合增长率			22.59%

公司作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大型汽车管路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拥有稳定的下游主机厂商认证和配套优势，服务器液冷管路等新兴领域产品已达到 V0 级标准并获得美国 UL 认证，并已进入多家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业绩增长预期明确。综合以上因素，谨慎假设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收入公司预计增速为 15.00%。

（2）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测算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按 2024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等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预测 2025 年至 2027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以下测算仅为论证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合理性，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销售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4 年度/2024 年末	销售百分比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136,315.47	100.00%	156,762.79	180,277.21	207,318.79
营运资产：					
应收票据	8,178.16	6.00%	9,404.88	10,815.62	12,437.96
应收账款	44,327.85	32.52%	50,977.03	58,623.58	67,417.12
应收款项融资	8,409.56	6.17%	9,670.99	11,121.64	12,789.89
预付账款	1,107.80	0.81%	1,273.97	1,465.07	1,684.83
存货	29,257.59	21.46%	33,646.23	38,693.16	44,497.1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1,280.96**	**66.96%**	**104,973.10**	**120,719.07**	**138,826.93**
营运负债：					
应付账款	21,836.64	16.02%	25,112.14	28,878.96	33,210.80
合同负债	95.66	0.07%	110.01	126.51	145.49
应付职工薪酬	3,298.00	2.42%	3,792.70	4,361.61	5,015.85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4 年度/2024 年末	销售百分比	2025E	2026E	2027E
应交税费	1,920.96	1.41%	2,209.10	2,540.47	2,921.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151.26**	**19.92%**	**31,223.95**	**35,907.54**	**41,293.67**
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额	64,129.70	47.05%	73,749.16	84,811.53	97,533.26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	-	-	9,619.46	11,062.37	12,721.73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33,403.56**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33,403.56 万元，高于本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坚持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上市公司股东，2022-2024 年发行人合计完成现金分红 21,014.40 万元，同时考虑现金分红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以及同行业公司近年来积极的业务扩展战略对发行人未来拟维持市场地位所需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持续专注于流体管路行业，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与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与技术落地能力，同时通过历次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拥有丰富的产能扩充经验及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五、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于公司当前生产基地距离主要客户较远、新增产能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的实际情况，通过新基地的建设来缩短面向客户的供应半径并提升核心产品产能，同时面向以储能、服务器液

冷以及机器人密封减震等领域的新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技术和拓展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生产制造保障能力。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流体管路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为顺应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增长需求，同时积极布局储能系统以及数据服务器等领域液冷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聚焦各类管路产品的品质提升与产品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在原料配方与产品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的企业发展方向，在产品品牌、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严格的质量控制为公司产品带来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在汽车领域与国内大多数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储能和数据服务器液冷管路产品也已实现对客户的批量供货。近年来，公司不断做精做强主营业务，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连续被行业协会评为十强单位，在行业内占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实现核心产品的产能扩充并缩短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供配半径，抢抓市场机遇，同时增强公司在储能、数据中心液冷、密封减震等领域的拓展能力，强化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相关内容。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核心产品产能以及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数据中心和储能等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并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预计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流体管路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同时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公司产品当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紧密相关，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体说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是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是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及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数据中心和储能等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业务及资产整合的情形或计划，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将产生相应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对到账时间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变更的核查

公司到账超过五个会计年度的募集资金为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途变更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该等客户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制造工艺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等有较高要求，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严格审核及认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及配套能力、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产业结构性变化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过快发展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均可能发生调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大型城市已推出限购政策，未来不排除限购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更多大型城市及地区，此外购置税减免以及报废、置换补贴等政策的逐步退坡亦可能对汽车行业销量带来影响。尽管我国汽车市场仍处于普及初期，千人汽车保有量与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并且近年来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稳定增长、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逐步提升、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量持续快速上升，但下游汽车产业生产及消费的鼓励与优惠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系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这些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等对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作用。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专利申请原则，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如果公司出现工艺技术或配方失密，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流体管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塑料、助剂、炭黑和金属连接件等，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原油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美元走势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及型号众多，且工艺流程较为复杂，质量管理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质量控制融入生产各个环节当中，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若因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整车厂商产生损失，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客户索赔，甚至终止合作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橡胶制品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品处理、高温硫化及特种设备操作等环节，存在化学品泄漏、设备操作不当造成伤害等，以及应急预案执行不力影响事故处置等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仍存在设备故障、操作不当或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文琦超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19.03%的表决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并将在本次发行后进一步稀释。文建树先生、文琦超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偏低，容易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方针的稳定性，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8、客户降本传导风险

受汽车行业价格战影响，主机厂通过成本分摊条款、订单份额转移等方式，向供应链上游传导降本压力。汽车零部件厂商面临持续性价格挤压，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企业盈利空间面临系统性收窄的风险。若未来汽车行业价格战持续、主机厂将降价压力持续向供应商传导，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降价，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9、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目前正在推进补办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鉴于上述房产未设置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目前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部分房产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预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86.07 万元、36,887.89

万元、44,327.85 万元和 48,14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38.68%、38.69%和 40.51%，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信誉度高，且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86.86 万元、27,858.14 万元、29,257.59 万元及 32,49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57%、29.22%、25.54%及 27.34%。

虽然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6%、25.57%、24.60%和 23.09%，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结构、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成本及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0.15 万元、110,932.99 万元、136,315.47 万元及 104,944.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2.11 万元、16,199.01 万元、20,273.16 万元及 13,700.09 万元。

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处于持续增长趋势。但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仍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格局、采购成本

变动、销售价格调整以及突发状况等多种因素的综合性影响。若未来行业增长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认购意向及认购能力、届时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与资金实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对于经营业绩的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取得成效，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

的投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自主独立判断。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拟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用地尚未正式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时，该项目环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暂未取得环评批复。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或者变更实施方式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投入大、实施期较长的特点。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但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4,842.65 万元。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形成的收入不及预期，但相应的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金额较高，将导致募投项目出现亏损的情形，进

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供配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可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然而，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增长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回报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文琦超　　张富厚　　王宗武

毛伯海　　罗丰友　　李　平

何加明　　张玉荀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何加明　　李　平　　王宗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文　勇　　邹　勇　　邱广友

欧如飞　　周贤华　　罗　英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文琦超　　文建树

2026年 4月 1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代文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华杨　　甘伟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经办律师：

卢 勇　　刘 浒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222、XYZH/2024CDAA1B0169、XYZH/2023CDAA1B011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223）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6CDAE1B0001）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庄瑞兰　　丁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1、不断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流体管路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为顺应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增长需求，同时积极布局储能系统以及数据服务器等领域液冷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使公司未来业务健康、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

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